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6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8,700,000 份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6A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承授人」）授出18,7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6.15 港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18,7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容許承授人認購一(1)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 6.06 港元 |

- 歸屬期
- :
- 待下文所述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第一批購股權**」）；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經考慮(i) 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到下述表現目標，第一批購股權方會歸屬，及(ii) 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總共超過12個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此乃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表現目標
- :
- 上述各批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集團水平表現：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

個人水平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 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有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許及獎勵承授人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獲得個人利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改善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承授人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經考慮：(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認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 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時，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會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撥機制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此乃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無財務協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的18,700,000份購股權中，37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朱燦輝先生 | 執行董事 | 375,0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 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 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或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概無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後，合共459,750,798股股份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供日後授出之用。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事會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